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##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由委员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。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工作，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2.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;
3. 对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;
4.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人选;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 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;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 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任职条件,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, 原则上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, 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, 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保存, 保存期为10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